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doo 毅德控股**

###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發行本金額120,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的7.00% 可轉股票據完成，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 **發行7.00%可轉股票據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買協定中列載有關發行票據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已於2015年1月23日向投資者發行票據。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為120,000,000美元及約119,330,000美元。

#### **委任投資者董事**

根據購買協定，王威先生獲投資者提名為投資者董事。王威先生之提名已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且其自2015年1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會的現有一般授權已經為票據發行之目的全數使用，因此本公司不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再發行新的股份(轉換股份除外)。

#### **委任王德文先生擔任新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王德文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26日生效。

## 發行7.00%可轉股票據完成

謹此提述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9日的公告(「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買協定中列載有關發行票據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已於2015年1月23日向投資者發行票據。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為120,000,000美元及約119,330,000美元。

## 委任投資者董事

根據購買協定，王威先生獲投資者提名為投資者董事。王威先生之提名已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且其自2015年1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王威先生個人簡歷

王威先生，46歲，擁有逾20年的國際資本市場經驗。自2013年初起，王威先生擔任平安不動產股權投資管理董事總經理。2009年末至2013年初，王威先生在美國房地產私募股權基金Forum Partners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其中國區業務，專注於房地產公司層面投資。2008年至2009年，王威先生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商業及住宅房地產開發商陽光100中國(股份代碼：2608)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2005年至2007年，王威先生擔任瑞銀集團(UBS)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固定收益部聯席負責人，並是集團中國區管理委員會成員。在1994年至2005年間的近10年，王威先生先後在紐約、新加坡和香港服務於JP Morgan的固定收益及股票資本市場等業務領域。1991年至1994年，王威先生在中國銀行總行資金部的債務資本市場及衍生產品部門工作。

2014年9月，王威先生被任命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369)非執行董事。五洲國際是專注於中國商貿物流中心領域的開發及運營商。

王威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1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 **王威先生與本公司管理層人員和股東的關係以及在本公司中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王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SFO」)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就有關委任王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與其訂立委任書。王威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1月23日起算。王威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王威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威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一般授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現有一般授權已經為票據發行之目的全數使用，因此本公司不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再發行新的股份(轉換股份除外)。

## 委任王德文先生擔任新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王德文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26日生效。

## 王德文先生個人簡歷

王德文先生，35歲，2014年5月13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德文先生於大型商貿物流中心開發及運營擁有逾5年經驗。自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王德文先生為西安華南城有限公司(為股票代碼為1668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項目經營管理工作。自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其為景德鎮豪德貿易廣場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經營管理工作。其亦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深圳市豪德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並主要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在此之前，其於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擔任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並於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分分析員。

王德文先生為王再興先生之子，黃德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表弟，以及王健利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全光先生、王德盛先生、王德開先生及王雙德先生(皆屬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如下文所定義))之親屬。

## 王德文先生與本公司某些管理層人員和股東的關係以及在本公司中的權益

根據SFO第XV部所界定，截止本公告日期，王德文先生透過至毅控股有限公司（「至毅」）持有2,070,000,00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56%。至毅由王德文先生及王再興先生、王健利先生、王全光先生、王德盛先生、王德開先生、黃德宏先生及王雙德先生（「最終控股股東」）共同全資擁有。如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於2013年3月22日簽署的一項一致行動聲明，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通過至毅於2,0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王德文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事宜訂立服務合同。王德文先生的委任期自2015年1月26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王德文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0萬港元的薪水，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酌情決定的獎金和其他激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王德文先生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德文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鑒於王德文先生的工作經歷，委任其擔任執行董事將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持續增長。

承董事會名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健利

香港，2015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